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筱鑫先生

議程項目VII 及 V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朱曼鈴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第二科助理局長
趙國傑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高級總監及結算科主管
馮炳賢先生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龍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0/ —— 2010年10月14日會議
10-11(01)號文件 的紀要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10年7月5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449/ —— 政府當局題為"政府
09-10(01)號文件 注款計劃 —— 摘要
報告"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479/ —— 事務委員會有待政府
09-10(01)及(02)號 當局跟進的行動一覽
文件 表，以及政府當局就
煙草稅、"進料加工"
安排下的折舊免稅額
和稅務上訴機制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CB(1)2608/ —— 政府當局的"僱員補
09-10(01)號文件 償保險 —— 涵蓋恐
怖活動的再保險安
排"2010年第二份季
度報告

立法會CB(1)26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載有
09-10號文件 推出香港新鈔票系列
物品的資料套

立法會CB(1)2633/
09-10(01)及CB(1)2743/
09-10(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於2010年
7月8日就規管槓桿外
匯活動發出的意見
書，以及香港金融管
理局的回覆

立法會CB(1)2676/
09-10(01)、(02)及(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香港
人口推算2010-2039"
的摘要及刊物，以及

題為"香港人口生命表2004-2039"的刊物

立法會CB(1)2685/
09-10(0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轉介的一宗有關銷售複雜及高風險投資產品規管事宜的個案

立法會CB(1)2742/
09-10(01)號文件 —— 《2010年第二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2793/
09-10(01)及(02)號
文件 ——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8月5日有關按揭證券公司的來函及按揭證券公司的回應

立法會CB(1)3029/
09-10(01)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呈交財政司司長的2009-2010年度周年報告

立法會CB(1)113/
10-11(01)及(02)號
文件 —— 一名市民於2010年9月25及26日就物業稅評估發出的意見書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14/
10-11(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於2010年9月29日就差餉評估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41/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2010年第三份季度報告)

2. 委員察悉自2010年7月5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1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0-11(02)號文件

3.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在2010年11月29日
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題：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c) 延長開設於財經事務科的一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以統籌有關打擊洗錢的事宜；及
- (d)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計劃成員在破產時的處理安排。

4. 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曾向他建議，鑑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由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控股公司")董事會委任的特別委員會，以及由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下稱"德勤")曾分別就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發表報告，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事件。就此，事務委員會可能在2010年12月6日舉行會議，商討"八達通"事件。如有任何新的進展，他會告知委員。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217/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
10-11(03)號文件 "金管局")有關全球和
香港金融及經濟狀況
和金管局工作的文件

5.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應主席邀請，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全球和香港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金管局的工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2010年11月1日及10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樓市

6.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已採取措施遏抑熾熱的樓市，但種種跡象顯示，樓價於2010年9月稍為回穩後，將會再現升勢。梁議員詢問，金管局有何進一步的措施處理樓市泡沫風險，以及政府會否考慮針對樓價高於和低於250萬元的物業，就遏抑熾熱的樓市採取不同政策，以協助首次置業人士購買物業。甘乃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甘議員察悉，政府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遏抑熾熱的樓市，他詢問政府會有何進一步的措施，例如會否把樓價低於1,200萬元的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由70%調低至60%，以及政府按何指標考慮推出有關措施的時間。

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當局以數項指標評估樓市是否過熱，當中包括成交宗數、樓價、銀行批出的按揭貸款宗數及金額等。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會審慎推出措施，處理樓市泡沫的風險，因為有關措施可能會令部分原可置業自用的買家失去置業機會。政府必須在規管市場與確保樓市健康發展之間取得平衡，讓有真正需要的買家可繼續置業。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現階段主要關注銀行有否妥善執行該局於2010年8月推出的措施，以及該等措施能否有效穩定熾熱的按揭市場。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曾倡議設立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庫，惟因考慮到私隱問題，資料庫至今仍未設立。他指出，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庫對銀行的風險管理十分重要，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設立類似的資料庫。

8. 李永達議員認為，透過增加土地供應及／或加徵印花稅以遏止樓市炒賣活動，需要時間才見

成效。李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進一步調低已持有超過一項物業的公司及個人購買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因為這些物業通常用作炒賣。李議員表示，只要翻查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即可輕易識別哪些買家持有超過一項物業。李議員關注到，許多地產發展商會向買家提供第二按揭貸款(下稱"二按")。他質疑提供二按的地產發展商有否進行任何壓力測試。

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土地註冊處按物業的地址備存業權紀錄，因此，不能以業主名稱／姓名搜尋物業紀錄。金管局總裁指出，借款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是根據其債務負債總額計算，因此，地產發展商提供的二按亦會計算在內。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在2010年8月向認可機構發出的新指引中，非自住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已調低至60%。

10. 劉慧卿議員提及美國近期的政治和經濟狀況，並提到環球主要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她詢問，面對此不尋常的經濟狀況，金管局總裁對香港市民有何建議。

1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資產價格經常出現周期性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相信樓價會繼續無止境上升的人往往忽略各種警號。金管局的角色是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穩定，而金管局於2010年8月推出的措施旨在加強銀行在住宅按揭貸款方面的風險管理，以及協助可能置業的人士審慎評估置業風險，因為低息環境不會永遠持續。

12.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鑑於美國和全球經濟出現異常情況，一旦低息環境逆轉和資金突然大量外流，對香港這個開放型經濟體系而言，將會造成嚴重衝擊。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澳洲及巴西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推出果斷的措施，遏止資產泡沫形成／增大，她詢問政府／金管局有何措施處理資產泡沫風險。

1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許多亞洲經濟體系(例如新加坡、韓國、台灣及澳洲)的境況與香港相似，它們同樣受到較先進市場的量化寬鬆政策影

響，特別是大量資金湧入以致資產價格飆升所造成的影響。不論採用固定或浮動匯率的經濟體系，均面對類似的問題。各個經濟體系已因應本身獨特的政治及經濟情況，採取不同措施應付這些挑戰。舉例來說，澳洲採取了特別的措施，規限非澳洲居民購買物業；巴西政府則就海外投資者的債券投資徵收特別稅項，以減輕量化寬鬆措施的影響。香港屬細小及開放型的經濟體系，其他經濟體系可用於減輕量化寬鬆影響的一些工具(例如限制資金進出)，在香港並不適用，因為《基本法》訂明政府須保障資金在香港的流動和進出自由。財政司司長已表示特區政府會密切注視情況，並會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樓市泡沫形成。金管局總裁表示，政府及金管局於2010年8月推出的遏抑樓市措施在9月初見成效，但自10月中起，樓市似乎再次升溫。金管局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市況，在有需要時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金管局總裁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經濟體系(包括新加坡、巴西及澳洲)的政府有何措施應付樓市泡沫風險。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57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至今所推出的各項措施，以至主要官員就樓市泡沫風險發出的警告，似乎未能有效遏抑熾熱的樓市。他詢問，是否因為香港實行聯繫匯率制度(下稱"聯匯制度")和資金可自由進出香港，以致政府／金管局可用於遏抑熾熱樓市的工具有限。何議員進一步詢問，金管局及政府可採取甚麼進一步措施應付樓市泡沫的風險；此外，政府會否考慮透過徵稅遏抑熾熱的樓市。

1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在聯匯制度下，香港不能採用利率政策為市場降溫。然而，金管局一直採取針對性措施，使銀行更審慎地管理按揭貸款風險，此舉將有助收緊銀行為樓市提供的信貸額度。此外，財政司司長已重申，當局隨時準備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減低樓市泡沫的風險。他會把透過

徵稅令樓市降溫的建議轉告財政司司長及有關的政策局，以供考慮。

16.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隨着大量熱錢在10月持續流入本港，樓市已出現泡沫。林議員詢問，金管局可否向真正需要置業的香港市民提供專業意見，說明利率將於何時重拾升軌，以及樓市泡沫將於何時形成和爆破。

1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宏觀金融環境及資產市場瞬息萬變，要準確預測某一時刻的市場變化，即使並非不可能，也絕非易事。舉例來說，美元及歐元匯價過去數月便大幅波動。儘管按揭息率目前仍處於極低水平，但投資者避險等因素可隨時觸發息率回升。

18. 涂謹申議員認為，鑑於金管局的高層人員可掌握金融事務方面的市場資訊，金管局總裁應向議員提供金融市場最新發展及走勢預測的深入分析。涂議員表示，前任金管局總裁在簡報時，往往提供有關全球及本地金融狀況的分析評估，並披露有何可行措施應付金融市場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1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8月發表的聲明中已宣布數項審慎監管以外的措施，以遏抑樓市，此等措施包括土地供應等。制訂這些政策的權力歸財政司司長及相關政策局所有，不屬金管局的職權範圍。與此同時，金管局已推出措施加強銀行對住宅按揭貸款的風險管理，以期維持銀行體系穩定。

20. 主席認同，面對當前的全球經濟狀況，實有必要加強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把借款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調低至40%，以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

2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亦有利於保障置業人士的利益，但難免會影響一些經濟能力僅可勉強置業的真正用家。因此，在收緊銀行審批標準時，必須作出適當平衡。金管局

會定期檢討各項措施，以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包括把借款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訂於適當水平。

正面信貸資料

22. 鑑於樓價在過去一年多急升，李慧琼議員對於當局並無為設立可供銀行共用的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庫作任何安排表示關注。據她瞭解，此資料庫不大可能在2011年年初之前推出。她詢問為何此事的進度緩慢。

23. 金管局總裁認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確有迫切需要設立機制，以便銀行共用按揭貸款的正面信貸資料。金管局總裁指出，按揭貸款申請人現時須向有關的認可機構申報是否已支取其他認可機構的按揭貸款，並須提供這些貸款的詳細資料。金管局總裁表示，他在2009年履新後，已立即與私隱專員討論設立中央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庫，而財政司司長今年較早前亦曾致函私隱專員，強調此事的迫切性。金管局總裁指出，私隱專員需要時間修訂相關的私隱守則，而認可機構亦需要時間修改電腦系統，才可落實推行資料共用的安排。金管局會繼續與私隱專員聯繫，並會優先處理此事，以期在2011年年初設立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共用機制。

24.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應李慧琼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是否曾有申請人在申請按揭貸款時虛報現有的按揭資料。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571/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全球經濟狀況及《資本協定三》的規定

25. 梁君彥議員詢問，美國聯邦儲備局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會否引起貨幣戰，以及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特別是在通脹及樓市方面的影響。

26. 何鍾泰議員詢問，希臘、意大利、愛爾蘭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仍然嚴重，美國聯邦儲備局又將於短期內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金管局總裁如何描述當前的全球經濟狀況。

2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當前的全球經濟狀況極不尋常。美國次級按揭市場崩潰，觸發全球金融危機，繼而歐洲出現主權債務問題，在此之後，各國政府紛紛採取穩定金融市場的措施，惟經濟復蘇的動力自今年上半年起似乎減弱。與此同時，亞洲新興市場的經濟復蘇勢頭強勁。不同地區的經濟復蘇步伐參差，導致資金出現不正常的流向，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更會加重亞洲資本市場的壓力。在全球金融市場失衡的情況下，資金湧入令香港、台灣、新加坡及澳洲等地近年樓價飆升。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幣值及貿易不平衡引發頗多爭議，但歷史數據顯示，幣值與中、長期的貿易盈餘／赤字並無直接關係。舉例來說，儘管人民幣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升值約17%至18%，但中國對美國的貿易盈餘依然持續增加。

28. 何鍾泰議員察悉，《資本協定三》已收緊監管資本的定義、提高一級資本的最低要求，以及設立防護／逆周期緩衝資本，他詢問香港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符合《資本協定三》的規定(此等規定包括引入槓桿率監管指標、新的流動資金覆蓋率，以及淨穩定融資率)。

29.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由於認可機構一向資本充裕，並且持有大量流動資金，儘管《資本協定三》所訂的資本規定更為嚴格，認可機構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並無困難。香港可能面對的唯一困難是遵守流動資金覆蓋率的規定，因為香港的公共債務票據供應有限。金管局現正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討論本港的情況，希望可在2010年年底前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

逆按揭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長者提供逆按揭的事宜，金管局副總裁(發展)回應時表示，香港按揭證券

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現正積極研究此事，所涉及的安排頗為複雜。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表示，最近已舉行意見小組會議，聽取長者的意見，並將於2010年第四季進行受訪人數約達1 000人的大型意見調查，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有關討論集中於若干主要範疇，例如向業主按月發放的金額、在較短年期內按月發放較多款項的可行性，以及業主的配偶可否在業主過世後領取按月發放的款項。金管局總裁補充，當局會在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會否進一步落實有關逆按揭的建議。

中小型企業

31.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申請期將於2010年年底屆滿。鑑於按揭證券公司正在考慮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推出另一項信貸保證計劃，林議員詢問該計劃於何時推出及可提供的信貸保證比例為何。

32.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推出的特別信保計劃，已協助紓緩中小企業所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並保存數以千計的職位。因應中小企業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現正研究可否在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於2010年年底屆滿後為中小企業推出新的信貸保證計劃。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補充，中小企業及銀行均認為按揭證券公司宜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保證計劃，藉此項計劃，可透過較具彈性的條款為企業提供信貸保證。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將於短期內討論有關的詳細安排。

聯繫匯率

33. 涂謹申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分析廢除或改變聯匯制度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在過去27年，聯匯制度已證明能夠有效維持香港金融制度穩定，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改變此制度，亦沒有計劃這樣做。金管局總裁指出，在澳洲、新加坡及台灣等地，即使當地貨幣並無與美元或其他貨幣掛鈎，亦同樣面對通脹和資產價格出現泡沫的壓力。倘若

香港取消聯匯制度，實際上可能會導致更多熱錢湧入，進一步推高通脹及資產價格。主席表示，由於香港屬於細小及開放型經濟，易受外圍市場力量影響，故此不應廢除或改變聯匯制度。

V 重寫《公司條例》

(立法會CB(1)217/ —— 政府當局題為"重寫
10-11(04)號文件 《公司條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214/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號文件 題為"重寫《公司條
例》"的背景資料簡
介)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重點講述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及《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在兩期公眾諮詢後的總結。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35.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若只在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上顯示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公司董事香港身份證號碼的部分數字，可能會出現身份識別問題，舉例而言，若干人可能同名同姓。涂議員不同意刪除現載於公眾登記冊上的董事住址的建議，因為此等紀錄或與其他文件相關，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用。

3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建議，在公眾登記冊上的現有紀錄不會自動刪除。公司董事如希望刪除他在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上若干文件所載的住址或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可提出刪除紀錄的申請，並繳付有關費用。公司註冊處可考慮施加若干條件，在符合有關條件的情況下，申請者可在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現有紀錄。

一般事宜

37. 李慧琼議員表示，鑑於有關各方在重寫工作中曾提出大量修訂建議，持份者或未能完全瞭解詳細的建議及其理據。李議員詢問，當局有何修訂法例的建議，以回應須為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的訴求。李議員指出，當大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出現分歧，部分少數股東難以從公司獲取資料及紀錄。

3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重寫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而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不同條文中已訂立優化建議，例如把董事須以謹慎行事的一般職責納入法例。股東在決策過程及公司業務的參與程度將會提高，因為股東有權要求在公司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將由總表決權的10%降低至5%。有關董事自利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則亦會加強。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14部訂明保障公司及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公司條例》(第32章)第98條訂明股東查閱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條文，而該條例第120條訂明股東查閱公司大會紀錄的條文。在2004年修訂《公司條例》時曾加入條文，讓股東可向法院申請查閱公司的紀錄。現時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中已納入條文，讓股東可查閱其他紀錄，包括委託書及表決的文件，並規定公司須在大會的會議紀錄中記錄表決結果及向股東披露會議紀錄。

VI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

(立法會CB(1)217/——
10-11(05)號文件 政府當局題為"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總結"的文件

立法會CB(1)215/——
10-11號文件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簡介

3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及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無紙化證券市場工作小組發表的諮詢總結，該諮詢總結關乎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

(會後補註：投影片資料已於2010年11月1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討論

40.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無紙化措施，並且提出以下問題：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做法為何；以及相較於其他國家的運作模式，香港擬採用的運作模式有何利弊。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提出以下問題：無紙化措施對在"黑池"買賣的股份有何影響；以及一旦銀行／證券公司破產，而投資者以該銀行或證券公司的名義持有無紙化證券，在此情況下，當局向投資者賠償的安排為何。

41.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澳洲股票市場自1999年起已實施全面無紙化。英國股票市場雖然於1996年起已引入無紙化證券，但一直採用並行制度，至今約有900萬名投資者仍然擁有紙張式股份證明書。美國股票市場仍以紙張文件為基礎，但許多股份證明書卻處於非流動化的狀態。新加坡股票市場的證券系統屬非流動化。台灣股票市場數年前已引入無紙化證券，現正就證券市場全面無紙化的可行性諮詢市場人士。內地股票市場已全面無紙化。建議在香港實行的安排主要是以英國及澳洲股票市場的做法為藍本。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補充，引入無紙化證券可提高香港股票市場的效率及競爭力，亦有助配合股票市場未來擴展的需要。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倘若銀行／證券公司破產，當局會翻查該銀行／公司的紀錄，以確定股份的擁有人，而擬議的投資者獨

有身份識別號碼將有助核實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至於在"黑池"買賣的股份，引入無紙化證券不會影響循該途徑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將會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交收及登記。

42.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無紙化措施，並容許上市公司自願實行無紙化措施。李議員詢問，公司不選擇無紙化運作模式的主要原因为何。李議員關注到，當局如容許公司自願實行無紙化運作模式，將需漫長時間才可建立全面無紙化的證券市場。她認為，當局應規定所有申請上市的公司採用無紙化運作模式。

43.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無紙化運作模式是一項新措施，在推行之初，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提供無紙化證券的選擇。待並行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如市場人士認為無紙化運作模式方便兼具成本效益，當局會考慮把無紙化制度推展至所有上市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時，公司將須向認購人提供無紙化證券的選擇。主席表示，投資者應可選擇以紙張形式或無紙化形式持有股份。

44.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誘因，以鼓勵投資者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股份，例如容許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無紙化證券戶口，並可免費讓證券從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戶口轉移至新戶口。主席認為，在適當情況下，在立法建議中應加入這些誘因，以鼓勵市場人士採用無紙化運作模式。

45.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將會考慮各種鼓勵市場人士採用無紙化運作模式的方法。證監會將推出教育活動，以加深市場人士對無紙化制度的認識。關於在無紙化運作模式下將會收取的費用，香港交易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若干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而銀行及證券公司在釐定費用水平時會受市場力量影響。

46. 涂謹申議員關注有何措施保障中央結算系統內無紙化證券的資料安全，並詢問有何措施確保電子數據整全。涂議員認為，香港股票市場電腦系統的保安水平應與國際水平一致，甚至高於國際水平，以抵禦敵方(尤其是在戰爭時)的任何攻擊，否則香港經濟會受這些攻擊威脅。

47.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香港交易所現正着手加強電腦系統的保安，以確保證券結算及數據儲存系統穩定可靠。證監會將會為無紙化證券系統的設計提供意見，而系統的保安問題會是首要關注的事項。

VII 有關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217/——
10-11(06)號文件
政府當局題為"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立法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1)216/ ——
10-11號文件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下稱"副秘書長(庫務)2")簡介此項目。她表示，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以及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就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這3類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這項扣稅建議會透過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生效。

49. 副秘書長(庫務)2進一步表示，納稅人必須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並把該等知識產權用於香港以產生應課稅利潤，才可享有利得稅扣減。若知識產權有部分用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或有部分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則只有該部分與用於香

港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知識產權相關的資本開支才可扣稅。如知識產權由多於一名納稅人擁有，則會根據各納稅人所佔的知識產權份額或權益按比例扣稅。扣稅金額會以直線法由購買年度起連續5年按年扣除。與其他稅項寬減安排一樣，當局會訂立防止逃稅的措施。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2011立法年度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5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現行制度下，開發知識產權的開支(包括專利及商標的註冊開支)已可扣稅，擬議的扣稅措施有何實質好處。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根據《稅務條例》，開發知識產權(例如版權)所招致的研發開支現時可扣稅。另一方面，企業如購買知識產權，而非自行開發這些無形資產，將無法受惠於扣稅安排，因為有關的購買成本屬於資本開支，通常不可扣稅。當局會為一些例外情況提供扣稅，包括為一次過購買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權利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現行立法建議將擴大現時的扣稅範圍，把購買上述3類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納入其中。

51. 葉劉淑儀議員以半導體行業為例，表示在開發本地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使用海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應用該等知識產權或須向有關的海外稅務當局支付版權費或其他稅項。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該等國家(例如美國)商議互惠的稅務安排，藉此向香港的科技公司提供更多寬免。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當局計劃簽訂更多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現正為此努力。

52.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此項建議可能會被濫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判斷公司是否純粹為獲取稅務優惠而購買知識產權。他解釋，某間公司以高價購買某項知識產權後，即使最終可能證實有關投資並非物有所值，但該公司仍可辯稱購買該知識產權是一項商業決定。政府當局難以判斷進行該項交易是否確有業務上的需要，還是旨在避稅。涂議員亦認為，雖然向相聯者購買的知識產權不可扣稅，但在這方面執法會有困難，特別是當相聯者是海外公司，因為它們的身份難以核實。他請當局

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述明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扣稅建議被濫用。

53.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在真正的商業交易中，買家會評估有關的知識產權是否符合業務需要，以及衡量潛在的投資風險。購入價肯定是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而決定。避免稅項寬減建議被濫用的方法之一，是不把相聯者之間的交易包括在寬減範圍內。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為購置相關知識產權而提供的扣稅金額將會連續5年按年扣除，此舉可確保相關知識產權確實是在某段時間內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其間當局可監察可能出現的避稅行為。此外，納稅人須在其報稅表內申報任何涉及相聯者的交易，並可能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該等知識產權用於產生利潤。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稅務局會安排抽查和進行實地審核，以調查是否仍有可疑的情況。

54. 涂謹申議員詢問，倘若納稅人使用知識產權的時間甚短，或在該5年的較後期才開始使用知識產權，該納稅人是否仍合乎資格享有擬議的稅項扣減或部分扣減。他亦詢問，如在初期知識產權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納稅人可否在該5年的初期申請扣稅。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扣稅措施的目的是向使用資本開支購買知識產權後再把相關知識產權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納稅人提供稅務優惠。稅務局在考慮扣稅申請時會評估納稅人的業務性質，以及購買知識產權的開支與納稅人的牟利活動有何關連。

55. 涂議員解釋，知識產權未必可在購入後的首數年帶來收入。他關注到，擬議的扣稅金額若以直線法分5年扣除，納稅人可能無法獲得全數的優惠。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只要證明商業活動所招致的任何開支與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不論該項開支是否可產生實際利潤，有關的開支均可扣稅。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在現行建議中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納稅人如基於商業決定，願意付錢購買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不論該項業務最終能否產生利潤，該納稅人應合乎資格申

請扣稅，否則便有違鼓勵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的原意。

56. 涂謹申議員指出，知識產權是無形資產，其價值難以評估，他詢問當局會否在初期採取較保守的做法，只容許一半或某一比例的開支扣稅。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當局已參考海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許多海外地區容許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分數年全數扣稅。

57.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應主席時表示，雖然扣稅金額會連續5年按年平均扣除，但稅務局或會容許納稅人就有效期少於5年的知識產權在較短時間內分期扣稅。

VIII 於稅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立法會CB(1)217/——
10-11(07)號文件
政府當局題為"在稅務
局開設一個編制以外
的總評稅主任職位"的
文件)

58. 副秘書長(庫務)2應主席邀請闡釋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人員編制建議。

59. 涂謹申議員質疑，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及處理根據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所產生的工作量，是否已達到足以支持增設一個總評稅主任職位的境況。為協助議員審慎評估是否具有充分理據支持開設此職位，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量化的資料及分析，說明參與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及其他措施的現有職員現時的工作量，以及預期的工作量。涂議員表示，單看文件提供的資料，他不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劉慧卿議員對涂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且表示近年開設的多個首長級職位引起了市民關注，故此議員有責任在審批人員編制建議時提高警覺。

60. 副秘書長(庫務)2解釋，稅務局一般需要大約兩個月時間籌備與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在籌備商議工作時，稅務局須考慮和研究本港的締約夥伴將在全面性協定中涵蓋的稅項、該締約夥伴已簽訂的其他全面性協定所載的條款，以及該等條款是否適用於香港法例，務求為香港爭取最優惠的條款。現時參與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的7名稅務局人員(包括2名副局長及5名助理局長)須執行其他職責。平均而言，當局須與締約夥伴舉行兩輪會議，以商議全面性協定。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61.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量化資料，闡述簽訂全面性協定為香港帶來的好處。劉議員認為，不少這些好處均屬有形及可以量化，例如全面性協定締約夥伴的公司在香港開設的新辦事處／附屬公司數目，均屬此類，儘管這方面的發展未必純粹歸因於簽訂全面性協定。

62. 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要以量化方式列出全面性協定帶來的好處，可能存在困難。全面性協定的好處已廣泛獲得不少司法管轄區及行業的認同。在簽訂全面性協定後，將有更多海外公司願意在港投資，例如它們會來港開設分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令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和旅客數目增加。然而，要證明在香港經營的海外公司及來港旅客數目增加是否因全面性協定所致，將甚為困難。由於自2010年3月至今只簽訂了10份採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現行資料交換標準的全面性協定，而此等協定並未生效，因此其經濟影響尚未顯現。

63.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資料，說明簽訂全面性協定令香港居民及企業節省多少稅款。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應時表示，要提供涂議員要求的資料，即使並非全無可能，也相當困難，原因是香港居民及企業因全面性協定而獲得稅務寬免／寬減(例如可就海外投資所得的股息繳付較低徵稅，以及由於在締約夥伴的國家受僱工作的時間不超過訂明時期而免繳入息稅)，無須向政府匯報這些好處。

64.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答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自2010年3月以來，稅務局並無接獲根據該10份全面性協定而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因為此等協定尚未生效。

6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優先與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商議全面性協定。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部分主要貿易夥伴(例如英國及法國)簽訂全面性協定。政府當局致力與香港的所有主要貿易夥伴商議全面性協定，但有關工作因人手不足而受影響。開設擬議的總評稅主任職位後，當局可加強與香港的貿易夥伴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的工作。

政府當局

66. 副秘書長(庫務)2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藉此 ——

- (a) 解釋為何香港尚未與部分主要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協定，以及開設擬議職位會如何加快有關的工作；及
- (b) 閲釋全面性協定將會為香港納稅人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好處，並提供相關的量化資料(如有的話)。

IX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4日